

股票代碼：6610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 Biotechnology,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目 錄

壹、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10
捌、附件.....	11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3
三、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	19
五、道德行為準則.....	25
六、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十四、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63
玖、附錄.....	65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3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5)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1) 獨立董事選任案

七、討論事項：

- (3)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9)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10)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據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6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2. 另本公司 105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780,079,48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3. 本公司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4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導引公司人員行為符合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7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查核認定尚無不符。
3. 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第 28-32 頁附件六及第 13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8,077,40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80,079,482 元。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662,002,077)
加：105 年度稅後淨損	(118,077,4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780,079,48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780,079,482)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且董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故「公司章程」需增訂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且載明選舉提名制度之相關條款文字以符合實務執行。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及「公司章程」之修訂，故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獨立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故擬依「公司章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
2. 本次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 106 年 6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新任獨立董事於選舉當日完成就任，並同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自動解任。
3. 本次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查資格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陳志明董事長及新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新增之競業行為如下表；於今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如有新增其他競業項目，亦將於股東常會提供予各股東審閱：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股東名稱	競業行為
董事長	陳志明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合肥新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黃瑞蓮	無	1.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科技顧問 3.Neurosky Inc., U.S.A. 董事 4.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5.科技部生醫國家型計畫顧問及審查委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鍾明桓	無	1.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3.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5.京山上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所代表法人：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 依本公司 2017/4/26 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後至股東常會召開，如有新增其他競業項目，亦將於今年度股東常會提供予股東審閱」，故茲將鍾明桓獨立董事候選人於 2017/4/28 新增之競業項目列示於此，供各位股東審閱。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及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55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規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9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規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以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2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八案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原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自動解任，故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4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九案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及廣納人才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顯明企業形象，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辦理股票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

第十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法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裁示或其他變異因素須予以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執行必要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元，較 104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6,395 仟元減少，乃因 104 年 12 月認列 AC-203 之 CCP 授權簽約金；當期營業損失為 118,793 仟元，較 104 年度 118,035 仟元增加 758 仟元，增加幅度為 0.64%，造成營業損失主要係因新藥研發之技術門檻高且產品上市需時頗長，但仍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所致。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將 AC-203 成功授權予美國知名孤兒藥開發藥廠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CCP)，目前挹注的里程碑授權金收入雖相對有限，惟未來將隨產品陸續對外授權或上市，營收成長將指日可期。本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詳如下表。由於新藥研發週期較長，故預估營業虧損狀態短期間仍將維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803,169	4,201,939	-	16,395,000	-
營業費用	132,995,617	103,576,662	97,384,278	134,429,884	118,793,261
營業淨損	132,639,401	103,263,375	97,384,278	118,034,884	118,793,261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二、本公司研發的近況及成果

本公司新藥研發主要採行二優勢策略，其一為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自行研發新藥，相較於全新藥物分子，篩選臨床數據較完整且相對安全的老藥，開發以嚴重且無藥可醫的罕見疾病為主的新適應症並設計新劑型，以達加速藥物開發、節約成本且降低失敗風險之效；其二則是利用新藥開發之豐富法規經驗，引進具潛力研究案，進行臨床試驗並架構專利保護，提高並延長藥品開發的價值。此外，我國政府將生技事業列為重點推動產業，透過專案法規制定以實質提供技術、租稅等優惠來建置具競爭力的良善投資環境。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候選新藥所鎖定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並於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開發合作或授權，另亦會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以下為 105 年度的研發進展：

- (1) AC-201CR 候選藥物痛風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 (2) AC-201CR 候選藥物痛風適應症之中國 CFDA 臨床試驗申請審查中。
- (3) AC-201CR 候選藥物血友病關節病變已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執行臨床試驗。
- (4) AC-203 發展中新藥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全球二/三期臨床試驗，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EBS)。

- (5) AC-203 候選藥物類天疱瘡向 TFDA 提出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 (6) AC-701 候選藥物標靶治療引起之皮疹、甲溝炎等皮膚毒性反應之劑型開發。
- (7) 骨炎寧(AC-201)口服膠囊之 TFDA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查中，適應症為退化性骨關節炎。

三、106 年營運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鎖定的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 B.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 C. 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在適當的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 B. 深耕台灣生技產業，以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四、總結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除 104 年完成二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共計 NT\$538,086,070 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成為興櫃公司；資本市場籌資架構將逐步建立。

本公司秉持著對醫病、社會的使命，藉由研發治療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亦對生命及社會經濟產生貢獻。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志明



總經理：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虧損撥補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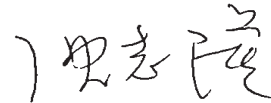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志隆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 蔡昇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簡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總部位於台灣的新藥開發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迄今,本公司致力於開發與先天免疫系統相關疾病的治療藥物,包括糖尿病、痛風、眼科、皮膚等相關領域,結合公司內部臨床、臨床前、動物藥理毒理試驗研究、國內外藥政法規、專利智財保護與國際授權經驗,及在美國藥物開發領域豐富及卓越的經驗,使得本公司在這些治療領域上居領先地位。

一、本公司開發之新藥項目列示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AC-201	發炎體活化抑制劑	痛風、第二型糖尿病
AC-203	發炎體活化抑制劑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
AC-701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免疫性皮膚疾病如接受標靶治療藥物產生之皮膚毒性反應,如皮疹,甲溝炎等。

二、各產品開發狀況

安成生技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為研發主軸,使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開發新的適應症,且都屬於免疫調節因子(immune modulator)或與免疫調節相關之新作用機轉的新藥。我們選擇開發的適應症將著重在目前尚無藥可醫,未能被滿足及新興之醫藥需求,如此可最大化藥物的開發價值,並可吸引國際藥廠的目光,在藥物開發的過程中即能將藥物進行授權並啟動全球性的藥物合作開發計畫,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為:AC-203 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EB);AC-201 適應症為痛風、第二型糖尿病及退化性關節炎;及 AC-701 適應症為癌症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毒性。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以下說明。

1.AC-203 的開發狀況：

AC-203 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3 的活性主成分最早於 1992 年在法國獲得藥證許可上市,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目前已在全世界 20 餘國以口服處方藥物上市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適應症,但未於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國取得藥證上市許可。AC-203 為一外用劑型藥品,本公司發現該藥物分子的作用機轉用於治療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

進展為：

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EBS)

- A.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B. 已獲得台灣 T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C. 已於 2015 年底與美國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簡稱 CCP) 簽訂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
- D. CCP 已授權取得奧地利 Diaderm 中心的二項臨床試驗資料及歐盟 EME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E. 美國 FDA 核准執行全球二/三期臨床試驗。

2. AC-201 的開發狀況：

AC-201 亦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1 與 AC-203 主要活性成份相同，但 AC-201 為一口服劑型，本公司發現此作用機轉用於預防痛風發作、降低血中尿酸及治療二型糖尿病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 1：痛風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 IND 審查完成一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GOU-001)的試驗。
- B. 依據 TFDA 許可完成專利控制釋放劑型(AC-201 CR)藥物動力學(PK)臨床試驗。
- C.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的核准，已完成二期(AC-201-GOU-002)臨床試驗。

適應症 2：第二型糖尿病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完成二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的試驗。
- B.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已完成一個多國多中心之 Phase IIb 試驗。
- C. 為強化專利保護，目前正在進行前驅藥(pro drug)的開發。

適應症 3:退化性關節炎

- A. 已完成台灣 TFDA 要求之生物相等性試驗，並於 2015 年年底申請新成份新藥(NDA)的查驗登記中。

3.AC-701 的開發狀況：

AC-701 是本公司向國內一家生技公司授權引進之新藥開發案。AC-701 主成分藥品已在亞洲許多國家包含台灣、日本上市，但未於美國、英國與德國等國上市。AC-701 具有可調節炎症細胞因子的作用，透過此機轉可以抑制介白素-1 α 和介白素-8 的釋放，此機轉可用於與免疫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標靶治療(EGFRIs)引起之皮疹、甲溝炎等皮膚毒性反應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

B. 目前正進行藥物配方優化設計中。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龐大，保守估計，每一新藥從研發到上市時間約為 10-12 年，其花費約為美金 8-10 億元，因其受專利保護和各國醫藥法規之高度管制，若能成功開發上市，其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型產品長，且獲利甚豐。唯也因為藥品法規之高度管制，開發過程中所需進行的各項研究與測試，特別是人體臨床試驗，耗時甚長且所費不貲。綜合前述原因，新藥開發產業於研發階段必需投入龐大的資源，亦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產生回收，且承擔高度的產品開發失敗風險，但一旦產品取得上市販售許可，因高度的技術及法規進入障礙，將可獲得可觀的回報，且不易受到景氣循環影響。即使在景氣不佳時，藥品仍然是人類維持健康之必需支出，因此生技新藥產業的景氣循環度較低，較不受經濟波動影響。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起，即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時程長、單一產品的研發費用龐大且研發風險高，本公司目前仍處於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同時亦有多個研發品項進行開發中，故雖已於 104 年 12 月將 AC-203 授權予美國知名孤兒藥開發藥廠 CCP，且 CCP 將負責亞洲以外地區的全部開發費用，惟該產品目前產生之里程碑授權金收入仍相對有限。本公司自設立起至 105 年，已投入之研發經費累計達約新台幣 732,974 仟元，約等於營業淨損之 93%。

研發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	3,803,169	4,201,939	-	16,395,000	-
營業毛利	-	356,216	313,287	-	16,395,000	-
研發費用	172,579,237	119,716,122	94,753,191	87,691,367	122,779,967	104,372,617
營業費用	182,465,425	132,995,617	103,576,662	97,384,278	134,429,884	118,793,261
營業淨損	182,465,425	132,639,401	103,263,375	97,384,278	118,034,884	118,793,261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另一策略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由於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運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加以研究其作用機轉，開發新的適應症，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當新藥研發進展到一定程度後，本公司將考量該藥品的整體發展策略需求及市場潛力，在適當時機積極尋找適合的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如此策略除了藉由授權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產品的獲利，並將開發風險部份分散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本公司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藉由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與世界趨勢接軌。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鎖定的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 B.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 C. 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在適當的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 B. 深耕台灣生技產業，以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本公司係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的開發策略，相對全新分子新藥整體開發風險及成本降低許多，且只要適應症選擇正確，新藥上市銷售後的潛力並不會亞於全新分子的新藥，且本公司目前已有 AC-203 與美國 CCP 簽訂授權合約，這也證明本公司團隊的新藥開發能力已獲國際肯定。另 AC-203 授權予 CCP 後，整體研發進程亦已有顯著的進展，AC-203 係為孤兒藥，目前並無任何治療藥物，且依據目前取得的臨床資料顯示，AC-203 應會有相當大的成功機會。

肆、105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5 年度無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 16,395 仟元減少，乃因 104 年年底與 CCP 簽訂 AC-203 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而產生授權收入，105 年度則無。
- 二、105 年度營業費用為 118,793 仟元，較 104 年 134,430 仟元，減少幅度為 11.63%，主因為本公司持續管控管理費用，且因 AC-203 授權予 CCP 後，部分研發經費即依約由 CCP 負擔，故進而減少相關研發/試驗費用。
- 三、105 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18,793 仟元及 118,103 仟元，較 104 年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18,035 仟元及 127,711 仟元，營業損失增加 0.64%，稅前淨損減少 7.52%，營業損失與稅前淨損呈反向變動，主係因 104 年認列 AC-301 減損損失使得營業外支出增加。

本公司 105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5 年 9 月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 一、105 年度無已實現營業收入，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相同。另營業毛利之比較亦同。
- 二、105 年度已實現營業損失為 118,793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5 年度 168,671 仟元，減少 29.57%，主要係因部分專案配方及實驗設計仍優化中，臨床試驗尚未展開；且亦持續管控管理費用。
- 三、105 年度已實現稅前淨損為 118,103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5 年度 168,129 仟元，減少 29.75%，主係同營業損失減幅所致。

伍、結論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產生虧損實屬必然，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除 104 年完成二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共計 NT\$538,086,070 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股票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於櫃檯買賣而成為興櫃公司，另考量財務穩健及人才吸引，亦已規劃上櫃計畫；資本市場籌資架構將逐步建立。

本公司係為少數國內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公司之一，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推動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各項臨床試驗，期待能繼續進行其他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將可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而取得的授權金及權利金，亦可再進一步強化整個產品開發品項，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我們期許安成生技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明



附件四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將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得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公司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之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68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627	51	\$	412,719	8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	-		11,4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203	-
130X	存貨	六(三)		2,021	1		-	-
1410	預付款項			11,928	3		9,944	2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四)		131,560	3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4,387</u>	<u>92</u>		<u>434,360</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5,213	1		5,37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4,221	7		29,10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	-		4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49</u>	<u>8</u>		<u>34,956</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354,336</u>	<u>100</u>	\$	<u>469,3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15,179	4	\$	17,67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122	1		2,2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0	-		3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01</u>	<u>5</u>		<u>20,267</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2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601</u>	<u>5</u>		<u>20,293</u>	<u>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		564,344	159		564,344	1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552,470	156		546,681	11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九)	(780,079)	(220)	(662,002)	(141)
3XXX	權益總計			<u>336,735</u>	<u>95</u>		<u>449,023</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4,336</u>	<u>100</u>	\$	<u>469,31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16,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16,395 100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七)(十八)及七 (二)		
6200 管理費用		(14,421) (12)	(11,650) (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72) (88)	(122,780) (7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793) (100)	(134,430) (820)
6900 營業損失		(118,793) (100)	(118,035) (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942 2	1,20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252) (1)	(10,669) (6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 (二)	-	(2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 1	(9,676) (59)
7900 稅前淨損		(118,103) (99)	(127,711) (77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26 -	(4,918) (30)
8200 本期淨損		(\$ 118,077) (99)	(\$ 132,629) (8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077) (99)	(\$ 132,629) (80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	(\$ 2.09)	(\$ 2.5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	(\$ 2.09)	(\$ 2.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3,000	\$ 172,200	\$ 9,202	(\$ 529,373)	\$ 35,029
現金增資	六(十)	181,344	356,742	-	-	538,0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	-	8,537	-	8,537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7,259	(7,259)	-	-
本期淨損		-	-	-	(132,629)	(132,62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4,344	\$ 536,201	\$ 10,480	(\$ 662,002)	\$ 449,023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4,344	\$ 536,201	\$ 10,480	(\$ 662,002)	\$ 449,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	-	5,789	-	5,789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5,539	(5,539)	-	-
本期淨損		-	-	-	(118,077)	(118,07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780,079)	\$ 336,7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103)	(\$ 127,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5,789	8,537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936	295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5,984	6,23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927)	(1,200)
利息費用	六(十六)及七(二) -	207
減損損失	六(十五)及九 -	1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1,494	(16,412)
其他應收款	(48)	(120)
存貨	(2,021)	-
預付款項	(1,984)	(2,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498)	10,0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	(1,220)
其他流動負債	(56)	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546)	(111,398)
收取利息數	1,927	1,200
支付利息數	-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19)	(110,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131,5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776)	(5,66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1,104)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	(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473)	(6,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二) -	(5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538,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88,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092)	371,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719	41,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627	\$ 412,7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增/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亦採取</u>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無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增訂該條文。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刪除)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該條文。
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增/修訂部分文字。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	增訂第六次修改章程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p>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 <u>候選人提名制度</u> ，股東應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其餘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	(刪除)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該條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察功能。	察功能。	
第六條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訴訟終結為止。	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無	<u>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黃瑞蓮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epartment of Microbiology, the Milton S. Hersey Medical School at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Hershey, Pa 微生物及免疫學博士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科技顧問 •Neurosky Inc., U.S.A 董事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科技部生醫國家型計畫顧問及審查委員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兼董事 •上智生技投資公司董事 •Cell Works, Baltimore 董事 •Canji, Inc., San Diego 共同創辦人、董事兼營運長 •Bio Taiwan Association 理事
王智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材料科學博士 •智圖顧問 (JATO Consulting) 董事長 •全球半導體聯盟 (GSA) 亞太區執行長 •清華企業家協會大陸分會會長 •誠信創業投資 (天津) 公司總經理 •尊品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誠信開發(股)公司協理 •CFM Technologies 台灣區總經理 •華邦電子研發工程師
鍾明桓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京山上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條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p>	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無	<p><u>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p>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 <u>證券交易法</u>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酌修用語。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略)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u>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條次調整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四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u>五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本程序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第六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略)</p>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略)</p>	酌修用語。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略)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略) 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略)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略) 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p>	酌修用語且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不逾新台幣參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不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或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向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p>	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之一</p>	<p>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調整。</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本程序其他條款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p>	<p>酌修用語且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二)監察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略)</p> <p>四、<u>前述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p>	<p>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八（略） 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4（略）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4（略）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八（略） 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4（略）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u>面</u>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u>面</u>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4（略） <u>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 1 款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u>應</u>所指定之專責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u>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u>公司</u>容許承受之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u>措施</u>程序是否適當及<u>並</u>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p>	酌修用語且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p> <p>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p><u>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u>每二週評估二</u>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4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於最近期一次董事會中提報。</u></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u>金管</u>會備查。</p>	
第十三	<p>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p>	<p>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p>	<p>酌修用語及條次調</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條	<p>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 (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若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 (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u>述</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u>金管會</u>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u></p>	<p>整，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六~九 (略)	<u>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u> 六~九 (略)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四)除(一)~(五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 	酌修用語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三 (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略)</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p>	<p><u>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三 (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略)</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後</u>，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p>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u>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原公告<u>申報</u>內容有變更。</p>	
第十五條	<p>子公司管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管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u>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修用語。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之<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p>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第十八條	無	<p><u>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p>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二（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本辦法<u>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二（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u>款</u>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u>它</u>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酌修用語並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部分文字。</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核准權限：</p> <p>一、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為限。</p> <p>（二）~（四）（略）</p> <p>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核准權限：</p> <p>一、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為限。</p> <p>（二）~（四）（略）</p> <p>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而重大</u></p>	<p>酌修用語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之背書保證案須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u>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四~五（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 <u>程序</u>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四~五（略）	酌修用語。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 <u>並</u> 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 <u>始</u> 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酌修用語。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略)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u>董事會紀錄</u>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略)	酌修用語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u>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前項規定將</u></p>	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p>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第十三條	無	<p><u>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p>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徵信調查：</p> <p>(一)~(三) (略)</p> <p>(四)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p> <p>三~九 (略)</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徵信調查：</p> <p>(一)~(三) (略)</p> <p>(四)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p> <p><u>惟重大之資金貸與案須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u></p> <p>三~九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第九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酌修用語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p>
第十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u></p>	<p>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p><u>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第十八條	無	<p><u>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p>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廢止。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外，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東若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時，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

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明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104.6.30	48,300,000	85.59%	41,239,000	73.07%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光					
董事	張鴻仁	104.6.30	0	0.00%	0	0.00%
董事	岳嶽	105.6.2	0	0.00%	0	0.00%
董事	薛博仁	105.6.2	0	0.00%	0	0.00%
監察人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6.2	629,566	1.12%	1,099,566	1.95%
監察人	沈志隆	105.6.2	0	0.00%	0	0.00%

104年6月30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105年6月2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106年4月9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643,439股，截至106年4月9日止持有：41,239,000股

註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564,343股，截至106年4月9日止持有：1,099,566股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

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不逾新台幣參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種類：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

六、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	V	
3 百萬美元以上		V

八、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一、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

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核准權限：

一、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第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出書面申請，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後，著手進行徵信調查。

二、徵信調查：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董事長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四) 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

